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23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【上证公函（2020）2485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要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立即披露，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。公司已于收到《问询函》的当日全文披露了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自查及组织相关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因此公司无法在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的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